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吳蔡妹花
　　吳宸榛
　　吳玉年
　　吳秝萱
　　吳芳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視同上訴人　吳治承
被　上訴人　吳竹來
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Ａ０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查Ａ００２、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下合稱Ａ００２等5人，分稱其姓名）原起訴主張其被繼承人吳文助（下稱吳文助）與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之借名登記關係因吳文助死亡而終止，附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之權利應由吳文助之全體繼承人即Ａ００２等5人與Ａ１０繼承，Ａ００２等5人提起訴訟，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吳文

助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為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是訴訟標的對吳文助之全體繼承人自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原審判決吳文助之全體繼承人敗訴後，Ａ００２等5人提起上訴，其上訴行為有利於同造之共同訴訟人即Ａ１０，且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已如前述，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規定，本院自應將Ａ１０列為視同上訴人。

二、查Ａ００２等5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Ａ００２等5人、Ａ１０（下合稱上訴人）公同共有」，惟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Ａ００２等5人不服提起全部上訴，Ａ１０視同上訴，上訴人於本院就附表編號3、4部分，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9日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6-1、276-2頁），Ａ００２等5人乃減縮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見本院卷第281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又其減縮上訴聲明部分，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本院僅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部分為審判，併予敘明。

三、視同上訴人Ａ１０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Ａ００２等5人主張：伊等之被繼承人吳文助與被上訴人為兄弟，其等兄弟二人之父親吳福在於46年11月25日購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因系爭土地屬農地，礙於當時法令限制，吳福在遂將所購得土地借名登記於具自耕農身分之被上訴人名下。74年間吳福在死亡後，前述購得土地由吳文助與被上訴人按應繼分各1/2之比例繼承，即各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吳文助並將該繼承取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

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下稱系爭借名契約）。嗣吳文助於109年10月8日死亡，系爭借名契約隨之終止，吳文助對於被上訴人之借名登記終止返還請求權，已由其之全體繼承人即伊等及Ａ１０繼承，被上訴人自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等語，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之判決。

二、Ａ１０主張：系爭土地原本就是吳文助與被上訴人一人一半，故吳文助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並無系爭借名契約之約定，但對於Ａ００２等5人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吳文助與伊就系爭土地並無借名登記關係，於吳福在購買該地應有部分1/2前，其妻吳王秀菊即已持有該土地應有部分1/2，而吳福在74年3月10日死亡後，進行分家，由吳王秀菊於74年6月18日將其持有之系爭土地（當時為重測前地號）應有部分1/2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吳文助，至此系爭土地已依吳福在之分配，由吳文助與伊各取得應有部分1/2，且此後系爭土地均由吳文助與伊各按應有部分1/2為使用收益，參以自98年間起，吳文助與伊即將各自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出租他人使用，而分別收取相同數額之租金，足見吳文助與伊就系爭土地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伊與吳文助於86年8月5日簽訂之農地持分協定書（下稱系爭協定書）中，係將系爭土地誤列為借名登記範圍，然事後吳文助與伊已釐清，故於107年7月2日就借名登記之土地辦理預告登記時，僅就附表編號3、4所示土地為之，而未就系爭土地辦理預告登記。至原證5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係上訴人於吳文助死亡後，持86年協定書委由代書Ａ０１（下稱Ａ０１）繕打後，以辦理經預告登記土地之繼承登記為由，要求伊簽章，當時伊已年逾90歲又不識字，為幫助侄輩辦理繼承登記始在其上簽名，迨伊之子返家發現系爭切結書內容誤列系爭土地後，伊旋即撤銷該錯誤之

意思表示，並取回系爭切結書正本，系爭切結書自不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就Ａ００２等5人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Ａ００２等5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公同共有。Ａ１０視同上訴聲明：對於Ａ００２等5人之主張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61頁）。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90-292頁）

㈠上訴人均為吳文助之子女，吳文助於109年10月8日死亡，由上訴人共同繼承其權利、義務，被上訴人是00年0月0日生，戶籍謄本上教育欄位記載不識字（見原審卷第113頁）。

㈡被上訴人與吳文助同為吳福在之子，吳福在於46年11月25日購買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分割前為十三寮段000 、000-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為1/1、1/1 ，並於當時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嗣後吳福在於74年3月10日死亡。

㈢原證4所示系爭協定書，原證5、被證5系爭切結書，均經被上訴人本人簽名、蓋章。

㈣被上訴人在簽立原證5、被證5系爭切結書前，曾於110年12月31日先行簽立上證2所示之另一份切結書（見本院卷第244頁）。

㈤被上訴人簽立上證2切結書及原證5、被證5系爭切結書時，其兒子吳東烈（下稱吳東烈）均在場，並在上開兩份切結書上之見證人欄簽名（見本院卷第244頁）。

㈥上證3 錄音DVD 內所附上訴人Ａ０６與證人Ａ０１在112 年2月10日、112 年3 月2 日之對話錄音，確為該二人之錄音，上開錄音及上證4 之錄音譯文均屬形式上真正。

㈦吳文助與被上訴人為親兄弟。

㈧被上訴人於46年12月5 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而取得重測前

（分割前）臺中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吳文助於74年7 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而自母親吳王秀菊取得重測前（分割前）臺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自74年7 月11日以降迄今41年，被上訴人與吳文助（109 年後改為吳文助之全體繼承人）就重測前（分割前）臺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後續分割出臺中縣○○鄉○○○段00000 地號土地，並於重測後改名為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及0000-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登記為各二分之一。

㈨107年7月2日吳文助就被上訴人所有之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及0000地號土地（即重測前臺中縣○○鄉○○○段000 地號及000-1地號土地）有設定預告登記內容如下：「（限制登記事項）107年7月2日雅普登字第046770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吳文助，內容：關於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義務人：Ａ１２，限制範圍：2 分之1 ，107年7月3日登記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吳文助，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另被上訴人與吳文助就臺中市○○區○○段0000○ 000000地號土地（即重測前臺中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並無預告登記之設定。

㈩ＡＯ１曾於111年2月9日以Line通訊軟體送出訊息予吳東烈：「吳大哥：新年好跟您報告一下，因為事情的原由，切結書有作修改，您這週什麼時間方便，我拿新的跟舊的過去跟你說明順便更正新資料，感謝您。」；另吳東烈曾於111年4 月18日以Line通訊軟體送出訊息予ＡＯ１：「劉代書，之前我爸簽的切結書內容有問題！正本不是還我們了，為何我堂妹們手上有一份沒有我見證人簽名？」。

□97、98、101 、105 年被上訴人與天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環成企業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土地租賃契約、及105 年吳文助與天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環成企業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第壹條：土地坐落及使用權利範圍」分別均係記載：「大雅鄉十三寮段000 、000 、000-1 等三筆土地，

面積計0.5899公頃，使用權利範圍各1/2 。(見原審卷第183-190頁，本院卷第207-335頁)

□98年起迄107 年間總計10年（計120個月）天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給吳文助的租金支票金額與該公司開立給被上訴人之租金支票金額均相同，二人係分別兌現於自己的銀行帳戶中。

□107 年起迄今8 年總計90多期，環成企業有限公司開立給吳文助（或其繼承人）的租金支票金額，與該公司開立給被上訴人之租金支票，金額均相同，二人係分別兌現於自己的銀行帳戶中。115 年度起迄今每月的租金係兩方各77,000 元。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ＡＯＯ２等5人雖以原證4即系爭協定書（見原審卷第37-39頁）載明：「甲方（即被上訴人）所有座落於大雅鄉十三寮段000、000-1、000地號等三筆土地(詳清冊），於民國65年7月24日繼承取得，該三筆土地之所有權，其甲方之1/2為吳文助所有（詳清冊）」，且後附之登記清冊土地標示中，有關重測前000地號土地部分，其權利範圍欄記載「1/2」，備註欄記載「Ａ１２1/4吳文助1/4 」，並有被上訴人繼承人即其兒子吳信宗、吳信忠、吳東烈共同簽章於其上，欲證明吳文助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4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乙節。被上訴人則辯稱：有關系爭土地係誤列其上等語。經查：

1.吳福在係於74年死亡，惟系爭協定書記載附表所示土地「於65年7月24日繼承取得」等文字，與事實不符，顯係誤載，而吳福在為吳文助、被上訴人之父親，為吳信宗、吳信忠、吳東烈之祖父，其等均為吳福在之至親，對於吳福在之死亡日期既應屬知悉甚詳，然仍於記載繼承日期錯誤之系爭協定書上簽名用印，可見當初簽立該文件當下，雙方應係未為詳閱、或過度信任製作文書之第三人，具有巨大之疏忽，且兩造就此均稱：當初是找了一個書寫品質比較差的人製作系爭

協定書等語（見本院卷第356、357頁），是系爭協定書上記載是否確實與客觀事實相符，即值探究，無法排除恐另有其他明顯錯誤記載之可能。

2. Ａ１０在原審113年5月2日日言詞辯論時陳稱：忠雅段0000、0000-1地號土地沒有借名登記，這兩筆土地原本就是父親吳文助和被上訴人一人一半，所以這兩筆土地沒有借名登記，只有另外兩筆有借名登記等語（見原審卷第130頁）；又在本院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時，具結後陳述：「（問：被上訴人名下的台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應有部分中，是否含有吳文助的借名登記應有部分？）這二個地號Ａ１２、吳文助二人各1/2。本來就登記好。所以沒有借名登記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顯與系爭協定書之記載不符，惟Ａ１０身為吳文助之繼承人，本可獲得吳文助積極遺產之利益，依常理，其應無特意放棄吳文助得向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土地1/4持分之繼承利益、而為不利於己之虛偽證述之可能；況其復業當庭具結在卷，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之處罰而為不實證言之餘地。此外，Ａ１０與Ａ００２等5人為母子、手足之關係，本院酌以綜觀全卷，並無Ａ１０與Ａ００２等5人具有仇隙之事證，自無故意以不實言詞損及Ａ００２等5人利益之必要，則被上訴人稱系爭協定書記載有誤，堪以採信。

3. 吳文助與被上訴人自98年起即一同將重測前000、000、000-1地號土地，先後出租予訴外人天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台公司）、環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環成公司）使用，歷年土地租賃契約書均係由吳文助及被上訴人就各自所有上開土地應有部分1/2，分別與承租人簽訂租約，並各自向承租人收取同額之租金等情，經Ａ１０具結陳稱：環成公司與天台公司都是砂石場，伊有經手過，所以知悉吳文助與被上訴人拿到砂石場租金支票上面的數額都是一樣的，符合簽約的金額，一人一半，而系爭土地亦無借名登記之問題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240-242頁），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土地租

賃契約書、天台公司函送之土地租賃合約書、環成公司函送之承租土地契約書及給付租金票據明細表暨支票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5-111、143-175、181-199頁，本院卷第307-335頁），堪認屬實。自98年間起迄108年許長達10年之期間，吳文助與被上訴人就重測前000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就依各1/2之應有部分比例，持續行使相同之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受領相同之租金數額，足堪認定，則吳文助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使用、收益情況，顯與系爭協定書記載及Ａ００２等5人所主張其等就系爭土地之持分比例為3/4等語不符。其次，倘以每月吳文助、被上訴人各得取得7萬元租金計算，10年下來租金總額約840萬元（7×12×10＝840），若以Ａ００２等5人主張吳文助另多享有系爭土地1/4之應有部分、應多取得約420萬元租金觀之，則此10年來，何以吳文助均未就此高達420萬元之租金款項，有過爭執或疑義？核與常情甚違，是而，顯見吳文助和被上訴人均甚清楚各自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係1/2無誤，益徵系爭協定書上有關借名登記範圍及於系爭土地之記載有誤。Ａ００２等5人雖稱：是因為吳文助寬宏大度，很愛被上訴人，故把應收取之租金讓與給被上訴人多收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然其等上揭所述，並無任何資料為憑，且Ａ１０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吳文助生前未曾提過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持分為3/4，亦未曾表示因為很愛被上訴人，故將系爭土地之租金讓被上訴人多收一點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241、242頁），要難認定Ａ００２等5人前揭所述為可信。

4.107年7月2日吳文助就被上訴人所有之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及0000地號土地（即重測前000 地號及000-1地號土地）有設定預告登記內容如不爭執事項㈨所示，另被上訴人與吳文助並無就系爭土地辦理預告登記之設定，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71-81、115-118頁），堪信為真。吳文助倘確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簽有系爭借名契約，則吳文助身為契約之當事人，理應對於借名登記之標的

物範圍頗為清晰明瞭，豈有僅就附表編號3、4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2辦理預告登記，而未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辦理預告登記之理。此客觀事實亦與系爭協定書所載系爭土地為借名登記範圍等情有所衝突，更徵系爭協定書有誤列情事。

5. 吳福在於74年3月10日死亡（不爭執之事項㈡）後，被上訴人與吳文助是否已進行分家，雖無明確證據可資證明，然酌以被上訴人及吳文助兩兄弟的母親吳王秀菊於同年之74年7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自己名下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吳文助，而吳王秀菊的2分之1應有部分係自36年土地總登記時即已存在，其特別選在吳福在74年過世之際，辦理贈與過戶，自此形成系爭土地由被上訴人、吳文助兩兄弟各取得持分2分之1之狀態迄今，足見被上訴人辯稱：74年父親過世後，其與吳文助兩兄弟已進行分家之舉等語，非全無憑。且依前所述，此後系爭土地均由吳文助與被上訴人各按應有部分2分之1為使用收益，長達十餘年雙方均無紛爭，為Ａ００２等5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頁），亦有Ａ０１與Ａ０６之對話錄音譯文「Ａ０１：這個租金的問題...他們那邊好像也是領7萬，跟你媽媽一樣領7萬」、「Ａ０６：對，對，一樣，一樣」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1頁），則被上訴人、吳文助分別自父、母處獲得之系爭土地利益核屬相當，亦符公允，益見系爭協定書附件登記清冊土地標示所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由吳文助、被上訴人各分得1/4」，並非事實。

6. 本院參以Ａ１０前開陳述、系爭土地收取租金比例、辦理預告登記、吳王秀菊贈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予吳文助等情況，及兩造均認定系爭協定書之書寫品質不佳，足見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協定書誤列系爭土地為借名登記範圍等語，為可採。Ａ００２等5人徒以系爭協定書之記載為據，主張吳文助、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1/4持分存在借名登記關係，實有瑕疵，無從使本院得系爭借名契約存在之確實心證。

㈡Ａ００２等5人所提原證5系爭切結書上，雖載有系爭土地應

有部分1/4均係吳文助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等文字（見原審卷第41、42頁），惟系爭切結書之內容，除立切結書人之姓名留置空白外，其餘內容均係以電腦繕打列印，而參以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出生、不識字，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13頁），且其於Ａ００２等5人所指簽立系爭切結書之110年間，已高齡達85歲，系爭切結書之內容應非被上訴人所自行繕打製作，足以認定。又依Ａ００２等5人及被上訴人均指為處理系爭切結書簽立事宜之證人Ａ０１於原審時到庭結證：不認識吳文助，忘記有無看過系爭切結書，沒有印象認識被上訴人，並未製作系爭切結書，忘了有無拿系爭切結書給被上訴人簽名等語（見原審卷第269-27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庭證述：沒印象有看過系爭切結書，也沒印象有受託製作系爭切結書、辦理系爭切結書簽立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263、264頁）可知，證人Ａ０１除否認系爭切結書之內容為其所製作外，甚至就是否看過系爭切結書、有無持系爭切結書找被上訴人簽名等，均表示不記得，本院實無法藉由其所為之證詞釐清系爭切結書之製作、簽立過程，亦無法進一步去了解系爭切結書當時製作之依據、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是否符合當事人真意，及被上訴人是否在完全瞭解系爭切結書內容下簽名等情，故難以遽此系爭切結書所載內容而為有利於Ａ００２等5人主張之認定。

㈢被上訴人在簽立原證5、被證5之系爭切結書前，曾於110年12月31日先行簽立上證2所示之另份切結書，且被上訴人簽立上證2之切結書及原證5、被證5之系爭切結書時，其兒子吳東烈均在場，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4、290頁），且有吳東烈在切結書見證人欄簽名、並書寫其身分證號碼之被證5、上證2切結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19、120頁，本院卷第115、116頁），堪屬信實。

1.然原證5、被證5文件之製作源由係因被上訴人非於65年間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上證2之文件記載有誤，

故重新製作原證5、被證5之文件，更正為被上訴人於46年11月25日因買賣而取得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有原證3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33-36頁），為上訴人陳稱在卷（本院卷第174頁），堪認被上訴人縱有兒子吳東烈在場，其簽立系爭切結書之內容，亦無從確保毫無疏漏或錯誤，而有修正之必要。況且，上證2之切結書雖有記載110年12月31日之簽立日期（見本院卷第116頁），然第一次更正後之原證5、被證5切結書簽立日期欄則均為空白（見原審卷第42、120頁），被證5甚且有在被上訴人及吳東烈名字處畫X之註記（見原審卷第120頁），顯與一般文末書寫簽立日期之習慣相違，故前揭3份文件之效力實屬有疑。

2. 參以協助兩造簽立系爭切結書之代書Ａ０１，曾於111年2月9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吳東烈表示「吳大哥：新年好 跟您報告-下，因為事情的緣由，切結書有作修改。您這週甚麼時間方便我拿新的跟舊的過去跟您說明順便更正新資料，感謝您」，吳東烈則回以「你好 明天上午十點在家等你，謝謝你」，惟2人為上開聯繫後，嗣因Ａ０１另有他事，數次要求吳東烈改期見面，2人最後一次LINE通訊內容則為吳東烈傳訊「劉代書，之前我爸簽的切結書內容有問題！正本不是還我們了，為何我堂妹們手上有一份沒有我見證人簽名？」予Ａ０１，Ａ０１就吳東烈之上揭LINE通訊內容則未為任何回覆，有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通訊內容截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55-263頁），足見被上訴人抗辯：其與吳東烈簽立系爭切結書後，發現內容誤列系爭土地，已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並收回系爭切結書之原本等語，非無所據。Ａ０１雖於原審證稱對吳東烈沒有印象、不知是否有吳東烈之LINE等語，惟經原審當庭勘驗Ａ０１手機之LINE通訊紀錄，Ａ０１與LINE名稱「阿烈」之最後通訊內容，與原審卷第263頁LINE通訊截圖所示111年6月3日、113年4月18日之通訊內容相同（見原審卷第272頁），被上訴人所提出之LINE通訊截圖應屬真正。

3. 再者，依Ａ００２等5人所提卷附上證4譯文之錄音，Ａ０１證述為其對話之聲音無誤（見本院卷第264頁），上訴人主張該等錄音譯文為Ａ０６與Ａ０１之通話內容，包含「Ａ０１：本來那個要還你們，那個就應該要還，那個借名登記那個部分就這樣」、「Ａ０１：他還有講說，阿為什麼這個一人一半之後，你爸還有1/4」、「Ａ０１：他要跟我爭論說這個1/4沒有啦，我說沒有，不是，人家有寫就是有寫」、「Ａ０６：他們的土地有多分，所以這裡，我們還有多出來啦」、「Ａ０６：因為他們別的地方分到比多啦」、「Ａ０１：我說阿就，就是這樣寫啊，這當然就有阿」等語，有譯文可證（見本院卷第179、197頁），堪認被上訴人與吳文助間確實有借名登記之情事，惟無法確定借名登記之特定土地地號，又被上訴人簽約後，不同意系爭切結書中記載「系爭土地一半所有權即權利範圍1/4係屬吳文助所有」，認為記載有誤、需做更正修改，而Ａ０６則表示係因被上訴人別的地方有多分所致。審以綜觀全卷，並無證據可證被上訴人在別的地方有多分，Ａ０１所述係依文件上之文義記載而為之，Ａ００２等5人亦自認並未取得系爭切結書之原本（見本院卷第353頁），故被上訴人抗辯其簽立系爭切結書後，發現系爭切結書內容有誤，已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並向Ａ０１收回系爭切結書之原本等語，堪以採憑。至Ａ００２等5人手上僅有原證5之系爭切結書影本，無法提出原本（見本院卷第353頁），應係Ａ０１自己偷藏1份後交付予Ａ００２所致，有前開錄音譯文中Ａ０１所稱：「我那時候偷藏了1份起來啦」、「我偷藏了1份，因為1式2份嘛」、「反正...我現在是已經交給你媽媽了啦」等語可據（見本院卷第206、207頁），是Ａ００２等5人手上之原證5系爭切結書，實難認係被上訴人最終之意思，被上訴人已取回該文件之原本、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足以認定。

4. 系爭切結書之產生，係因吳文助死亡後，Ａ００２等5人欲辦理當初吳文助借名登記土地之繼承登記事宜，而委請代書

Ａ０１協助製作，而Ａ０１當初係參考86年系爭協定書之記載，製作系爭切結書等節，經被上訴人具狀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363頁），Ａ００２等5人並未爭執，且有Ａ０１與Ａ０６之對話錄音譯文「Ａ０１：他要跟我爭論說這個1/4沒有啦，我說沒有，不是，人家有寫就是有寫」、「Ａ０１：我說阿就，就是這樣寫啊，這當然就有阿」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7頁），堪以認定。惟姑且不論吳文助過世後，除屬於當事人之被上訴人外，非屬當事人之代書Ａ０１、Ａ００２等5人、吳東烈等，對於吳文助與被上訴人間之實質借名登記範圍，恐有誤解、不甚清晰之處；承前所述，系爭協定書關於系爭土地之記載既已屬有誤，則依據系爭協定書所為之系爭切結書，關於系爭土地所載之內容恐隨之有誤，亦符事理之常。

㈣Ａ００２等5人所提系爭協定書、系爭切結書既有前述瑕疵，且被上訴人之反證足使系爭借名契約是否存在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時應由Ａ００２等5人就系爭借名契約再行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惟Ａ００２等5人無法再行舉證，自難認系爭借名契約存在，從而，Ａ００２等5人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Ａ００２等5人、Ａ１０公同共有，並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Ａ００２等5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移轉登記予Ａ００２等5人及Ａ１０公同共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為Ａ００２等5人提起上訴，視同上訴人並無上訴之意，則本件不應令視同上訴人負擔上訴費用，併予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均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劉　惠　娟

法　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江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重測後土地地號（臺中市大雅區）	重測前土地地號（臺中市大雅區）	應有部分
1	忠雅段0000地號	十三寮段000地號	4分之1
2	忠雅段0000-1地號		4分之1
3	忠雅段0000地號	十三寮段000地號	2分之1
4	忠雅段0000地號	十三寮段000-1地號	2分之1